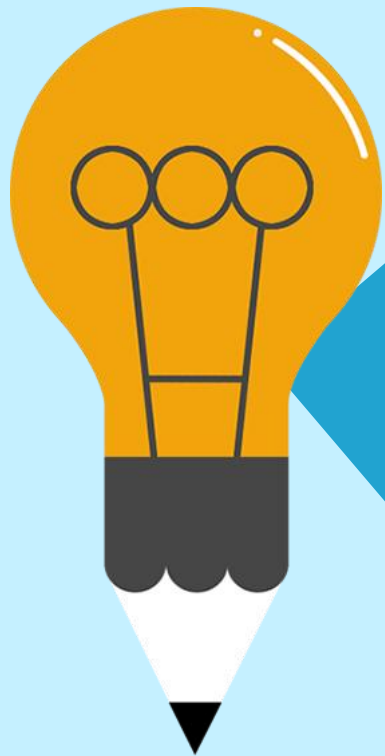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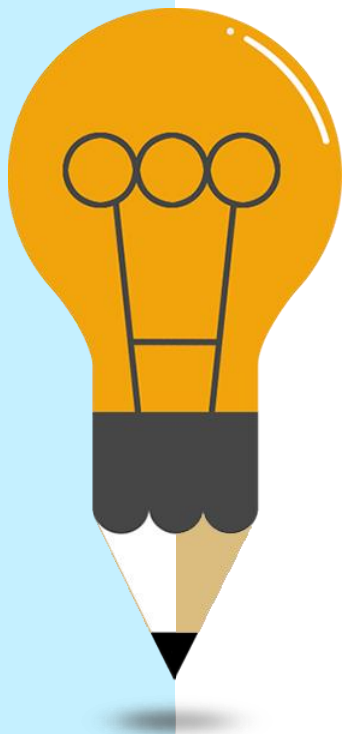


108年度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新增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9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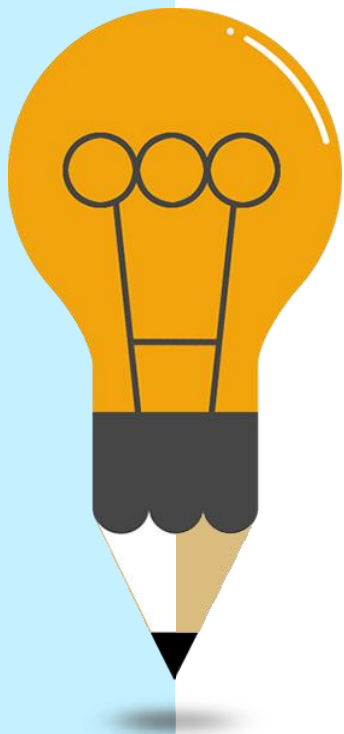
新增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申報實務及重點提醒

108年度綜合所得稅



新增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01

申報期全面延長至6月30日

財政部109年4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904551750號公告

02

108年申報書變動及無謀生能力

109年3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6510號令

03

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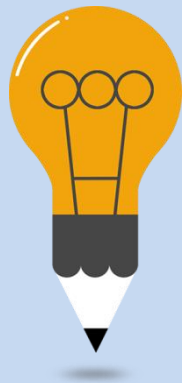
薪資所得

所得稅法第14條 ·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v.s 薪資必要費用

05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所得稅法第17條 · 財政部109年3月5日台財稅字第10904528000號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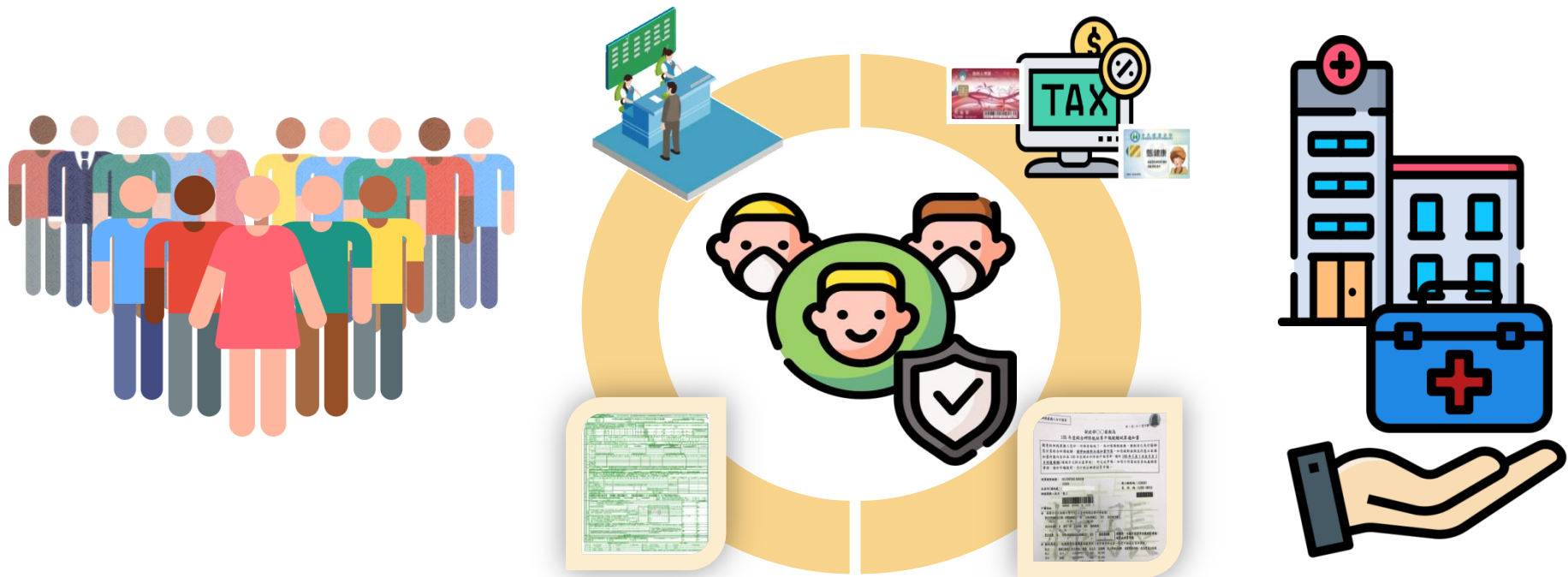


申報期全面延長至6月30日

財政部109年4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904551750號公告

申報期全面延長至6月30日

財政部109年4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904551750號公告



5/1~6/30

治療結束+20日



申報期全面延長至6月30日

財政部109年4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904551750號公告

法定期限

109年5月1日～6月1日

特定對象

全民適用



延期期限

109年6月2日～6月30日

人工申報



A

網路申報



B



C

稅額試算



D

查調
所得及扣除額



特定對象延期申報

財政部109年3月5日台財稅字第10904528000號公告

申報期限

109年5月1日～6月30日

特定對象

於法定展延期限屆滿時 仍接受隔離治療者



隔離
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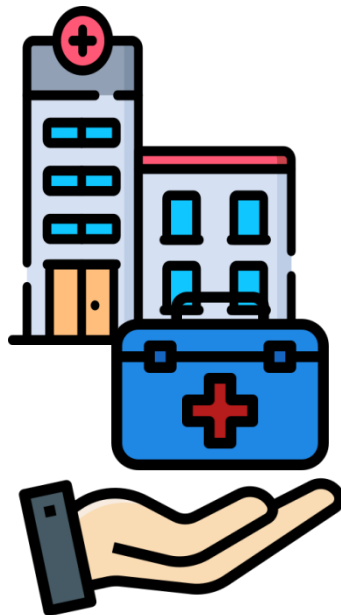
延期期限

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 展延20日

證明文件

- 無須事前提出申請
- 展延期限提出證明文件，申報並繳稅

隔離治療
通知書



申報期全面延長至6月30日

紓困

財政部 M.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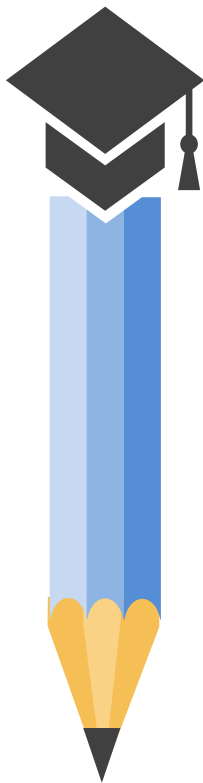
108年度 綜所稅結算申報

第一批退稅提前 於109年6月30日

**2
大
類**

- 1 6/1前所有網路申報
(含稅額試算線上登錄或電話語音回復)
- 2 5/11前以人工或二維條碼
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
(含稅額試算紙本回復)

2020/0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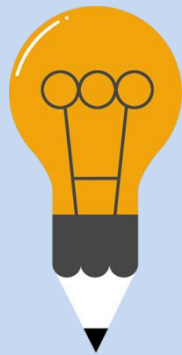


提前退稅

第一批退稅案件之適用範圍：

1. 109年6月1日前網路申報及稅額試算線上或語音回復、
2. 5月11日前向戶籍地國稅局以紙本申報(包括人工、二維條碼及稅額試算書面回復)的案件。

我們一起度過疫情危機



108年申報書變動 及無謀生能力

108年申報書變動

新增

附表 及說明

-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金額」「重購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投資抵減稅額」「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抵減稅額」，需另填附表及說明
- 再將金額填入申報書稅額計算填位，一併申報。

新增

個人薪資 費用申報表

- 申報戶如有採「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者，需另填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每1所得人填寫1張。
- 再將金額填入申報書稅額計算欄位，一併申報。

第1年

同婚申報

-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
- 108年開始相同性別之2人，可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 配合將申報書及說明夫妻字眼，換成「配偶」

調高

基本生活費 金額項目

- 108年度基本生活費差額為175,000元
- 基本生活費的比較項目，增加「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基本生活費—比較基礎變動表

	107年度	108年度
免稅額		
標準或列舉扣除額(擇一)		
特別扣除額		
財產交易損失		
薪資特別扣除額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基本生活費

基本生活費
差額 <C>



基本生活
費總額
<A>



比較基礎
總額

全部免稅額



一般扣除額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無謀生能力

109年3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6510號令

一般無謀生能力



1. 因身體障礙、精神障礙、智能障礙、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須長期治療等，經取具醫院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2. 符合衛生福利部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7規定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3.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子女

兄弟
姐妹

滿20歲之其
他親屬或家屬

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未滿60歲直系尊親屬



1. 因身體障礙、精神障礙、智能障礙、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須長期治療等，經取具醫院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2. 符合衛生福利部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7規定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3.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4. 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該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5.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為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病人。

規範扶養親屬無謀生能力之認定原則

一、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無謀生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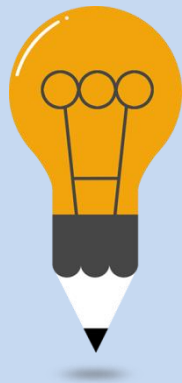
- (一) 因身體障礙、精神障礙、智能障礙、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須長期治療等，經取具醫院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二) 符合衛生福利部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7規定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三)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未滿60歲直系尊親屬有下列條件之一，亦屬前點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

- (一) 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本部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規定公告該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者。
-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為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病人。

三、廢止本部89年9月7日台財稅第0890455918號函。





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

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產業創新條例

第23條之2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2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百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2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50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2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該個人適用本項規定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3百萬元為限。

前項個人之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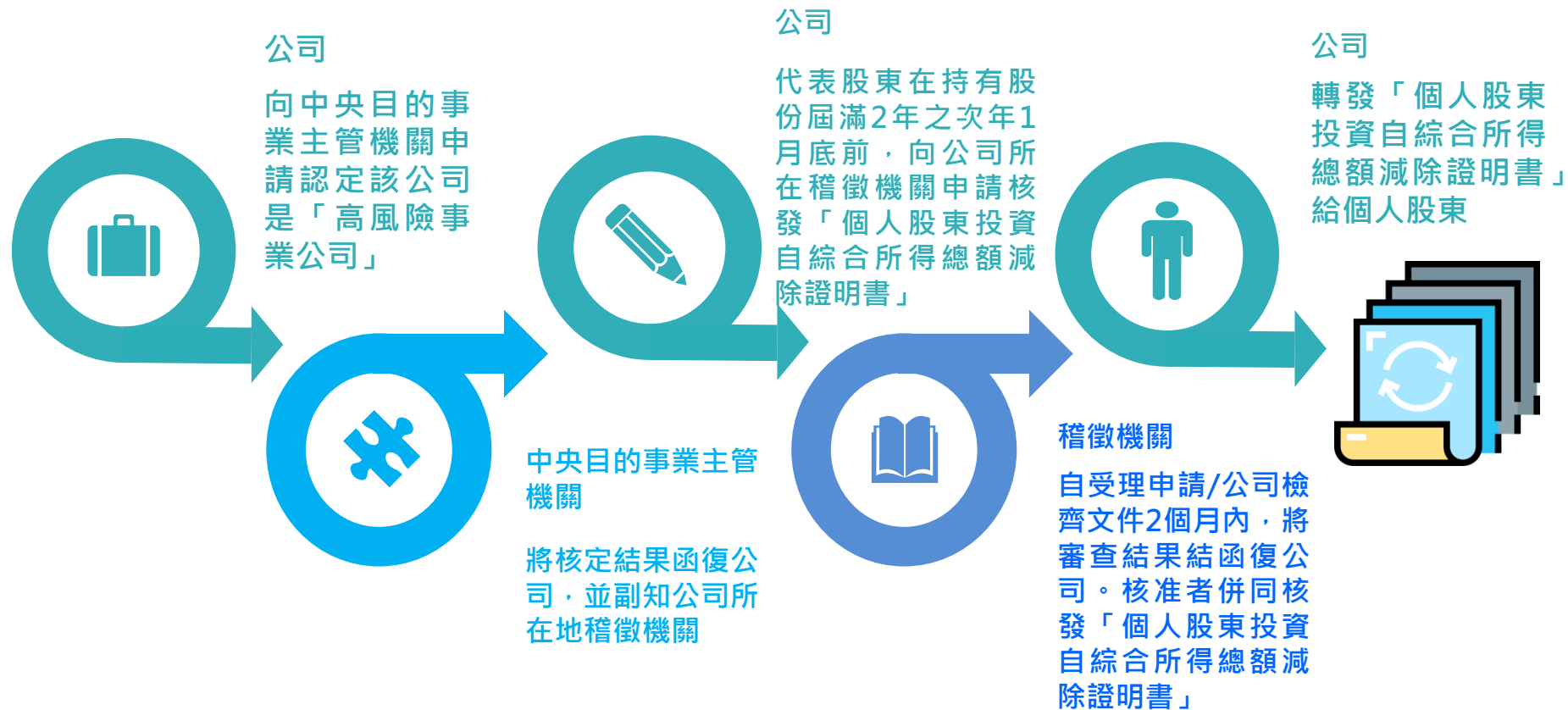
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

第4條

個人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至118年12月31日期間內，在同一年度以現金投資同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達新臺幣1百萬元，並自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日起，持有期間達2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50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2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3百萬元為限。

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流程



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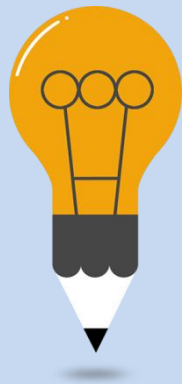
Q：林先生在106年12月1日分別投資甲公司200萬元、乙公司500萬元並取得新發行股份，且在108年底時均持有甲、乙公司股票達2年以上，且2間公司均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請問108年度綜合所得稅林先生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為何？



A：甲公司得減除金額為投資金額百分之50限度： $200\text{萬} \times 50\% = 100\text{萬}$ 。
乙公司得減除金額為投資金額百分之50限度： $500\text{萬} \times 50\% = 250\text{萬}$ 。
林先生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得減除金額 $\text{Min}(100\text{萬} + 250\text{萬}, 300\text{萬}) = 300\text{萬}$ 。

單身者或納稅義務人及配偶所得採合併計算稅額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免稅額	減	全部扣除額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減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附表A)	綜合所得淨額	綜合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應納稅額
AA	-	DM	-	AB ₁	-	DX ₁	-	CO ₁	AE	AE	x	%	-		=	AF

※AE 若為負數請填寫“0” ※應納稅額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元者無條件捨去。※請將「應納稅額(0元)」直接填寫於稅額計算式第12欄，以計算應自行繳納(或退還)之稅額。



薪資所得

所得稅法第14條、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

薪資所得

所得稅法第14條

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 (一) **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3**為限。
 - (二) **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3**為限。
 - (三) **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3**為限。
-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15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17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三、第1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2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3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



薪資所得

比較

107(含)年度以前

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薪資收入 = 薪資所得 → 所得總額

108年度開始

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薪資收入 - $\frac{\text{薪資特別扣除額}}{\text{OR 薪資必要費用}}$ = 薪資所得 → 所得總額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20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機關團體
之捐贈限額 = 所得總額 x 20%

薪資所得

必要費用項目

該職業薪資收入3%

職業專用 服裝費

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

薪資收入3%

進修訓練費

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

該職業薪資收入3%

職業上 工具支出

- 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
- 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適用及認定辦法第4條

薪資所得

職業專用服裝費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1款第1目所稱職業專用服裝費，指所得人從事職業所必需穿著，**且非供日常生活穿著使用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該服裝之**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3為限。

前項所稱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必需穿著之制服或定式服裝。
- 二、雇主為事業經營之目的，要求所得人於提供勞務之場所或提供勞務時穿著之服裝。
- 三、為職業安全之目的，所需穿著具防護性質之服裝。
- 四、從事表演、音樂或體育相關職業所需穿著之表演或比賽專用服裝。

所得人支付第一項規定職業專用服裝之購置或租賃費用，與清洗、整燙、修補及保養該服裝所支付之清潔維護費用，得檢附第7條規定之憑證列報費用減除。

01

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必需穿著

如法院組織法第96條「法官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在法院執行職務時，亦同。」

02

雇主為事業經營目的，要求提供勞務穿著之服裝

如：金融業、航空業、客運業及餐飲業之制服

03

為職業安全之目的，所需穿著具防護性質之服裝

如：醫療、營造業、建築工程之防護衣、反光標示服裝或特殊材質潛水衣

04

表演或比賽專用服裝

如：模特兒特殊舞台服裝

薪資所得

進修訓練費

適用及認定辦法第5條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1款第2目所稱進修訓練費，指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3為限。

前項所稱符合規定之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境內：

- (一) 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關（構）。
- (二)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
- (三)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四) 各級學校。
- (五) 設立目的與人才培訓有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六) 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
- (七) 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之公司法人。

二、境外：

- (一) 國外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構。
- (二)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公告參考或認可名冊所列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大專校院、高等學校、專科學校及高中（職）學校；未列入名冊者，應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認可。
- (三) 境外其他重要研究或訓練機構。

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查所得人檢附之進修訓練費憑證時，如對該進修訓練機構是否符合第2項規定條件有疑義，得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該機關指派之專家學者認定；屬境外機構者，並得函請駐外館處協助認定。

薪資所得

進修訓練費

所得人參加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工）會指定或認可之機關（構）或團體所開設符合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得依第一項規定列報進修訓練費。

所得人支付第一項及前項之訓練費用（含報名費、差旅費）、與課程直接相關之教材費、實習材料費、場地費及訓練器材設備費等必要費用，得檢附第7條規定之憑證列報費用減除。

適用及認定辦法第6條

薪資所得

職業上工具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1款第3目所稱職業上工具支出，指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之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職業上工具**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金額超過新臺幣8萬元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前項所稱書籍、期刊及工具，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書籍、期刊：

與職業有關領域之中、外文書籍、期刊或資料庫。

二、工具：

（一）職業上所必備且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之器材或設備。

（二）為職業安全之目的，所需防護性質之器材或裝備。

（三）從事表演、音樂或體育相關職業所需表演或比賽專用之裝備或道具。

第一項規定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之方法，應**採用平均法**，**耐用年數為3年，免列殘值**，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01

書籍、期刊

與職業有關領域之中、外文書籍、期刊或資料庫

02

工具-職業上有必備具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之器材或設備

如：理髮師專用剪刀、裝潢工人工作用電鑽

工具-從事表演、音樂或體育相關職業所需表演或比賽專用之裝備或道具

如：棒球投手自行購置比賽專用手套

工具-為職業安全之目的，所需防護性質之器材或裝備

如：實驗室專用手套

薪資所得

申報程序及應檢附憑證

適用及認定辦法第7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1款但書規定列報減除之費用，應於依同法第71條第1項或第71條之1規定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詳實填寫薪資費用申報表**，並**檢附下列憑證**，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 一、載明買受人姓名之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如未載明買受人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提示支付證明或以切結書聲明確有支付事實。透過雇主代收轉付者，應由雇主出具證明並檢附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影本。
 - 二、足資證明列報減除之費用符合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條件之相關說明或文件。
 - 三、足資證明與業務相關之證明文件。必要時，稅捐稽徵機關得請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提供雇主開立與業務相關之證明。
- 前項第1款之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如有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註明無法提供正本之原因，並簽名。

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提供之各項證明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納稅義務人未取得前3項規定之憑證，或經取得而記載事項不符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認定。

適用及認定辦法第8條

依第4條至第6條規定自所得人薪資收入中減除之**費用合計金額較**依本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為低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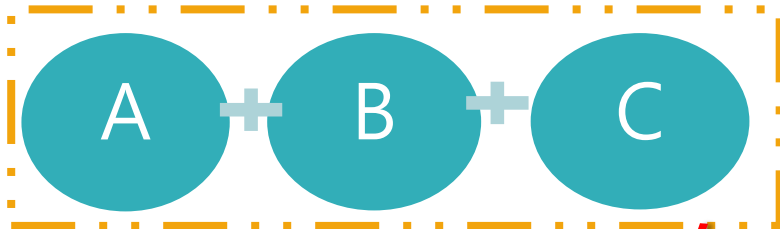
薪資所得

Q：林先生，108年全年薪資收入380萬元，明細如下：

- ◎從事演員之薪資收入280萬元，購置表演專用服裝費用計8萬元
- ◎從事攝影師之薪資收入100萬元，購置專業級設備3萬元
- ◎當年度參加演員訓練課程及攝影實作進修課程支付訓練費合計10萬元

特定費用項目	職業別	實際支出金額 /攤提金額	上限金額	可減除金額
職業專用服裝費(A)	演員	80,000	84,000 (註1)	80,000
進修訓練費(B)		100,000	114,000 (註2)	100,000
職業上工具支出(C)	攝影師	30,000	30,000 (註3)	30,000

(註1)上限金額為 $2,800,000\text{元} \times 3\% = 84,000\text{元}$ (註2)上限金額為 $3,800,000\text{元} \times 3\% = 114,000\text{元}$ (註3)上限金額為 $100,000\text{元} \times 3\% = 30,000\text{元}$



210,000元

✓ 擇優

V.S.

薪資特別扣
除額
200,000元

薪資所得 網路申報系統

108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王一財

107.36版 109年03月25日製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E-MAIL: irx@etax.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6,993,625	全部免稅額	88,000
綜合所得淨額	6,785,625	全部扣除額	120,000
全部扣繳稅額	691,000	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56,000
基本稅額	57,125	一般所得稅額	1,940,650
應納稅額	1,884,650	應自行繳納稅額	1,249,65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繳(退)及上傳 | 列印收執聯 |

所得種類: 薪資所得

所得格式: 50 扣免繳薪資所得

所得人姓名: 王一財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測試公司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收入總額: 1,000,000

職業及工作內容概述: 航空服務員

☐ 採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採必要費用

說明: 有薪資收入者擇一減除, 選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者, 每人可扣除20萬元, 全年薪資收入未達20萬元者, 僅就其全年薪資收入總額全數扣除。

必要費用得減除項目為「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支出」等3項, 各項減除範圍須符合相關規定且有金額上限, 並須檢附合法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審核。

我已了解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	金額
王一財	測試公司	200,000
王一財	AAA	1,200,000
王一財	測試公司	10,000
王一財	測試公司	10,000
王一財	測試公司	100,000
王一財	測試公司	446,780

檢核戶號

← 上一頁 →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有薪資收入者擇一填寫：

★採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採必要費用→填寫薪資計算頁籤

●設計職業及工作內容概述欄位，供職業專用服裝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填註，方便計算職業可減除上限。

薪資所得 網路申報系統

108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王一財

107.36版 109年03月25日製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E-MAIL: irx@etax.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6,993,625	全部免稅額	88,000
綜合所得淨額	6,785,625	全部扣除額	120,000
全部扣繳稅額	691,000	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56,000
基本稅額	57,125	一般所得稅額	1,940,650
應納稅額	1,884,650	應自行繳納稅額	1,249,65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繳(退)及上傳 | 列印收執聯

所得人姓名	全年薪資收入總額	減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必要費用	等於	全年薪資所得總額
王一財	4,807,120	-	200,000	=	4,607,120

費用別

**職業專用服裝費
進修訓練費
職業上工具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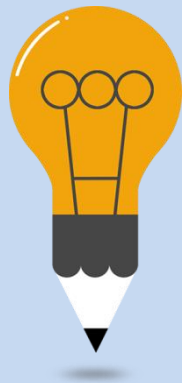
必要費用計算

所得人姓名	實際負擔金額	可減除金額	說明
王一財			
職業專用服裝費	20,000	20,000	說明
進修訓練費	30,000	30,000	說明
職業上工具支出	20,000	20,000	說明
小計	70,000	70,000	

費用名稱	機構分類/工具分類	所得人姓名	職業	費用名稱
服裝費		王一財	航空服務員	服裝費
訓練費		王一財	航空服務員	訓練費
工具		王一財	航空服務員	工具

● 職業上工具，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且金額超過8萬元者，應填寫「職業上工具支出攤提(銷)計算表」。

密碼設定 | 檢核戶號 | 上一頁 | 下一頁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所得稅法第17條、衛部顧字第1081962863號令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所得稅法第17條

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



(三) 特別扣除額：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12萬元。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1項第2款第3目之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15條第2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20%以上。
-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15條第2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28%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13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一)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2條第1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

(二)身心失能者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8條第2項規定接受評估，其失能程度屬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所定失能等級為第2級至第8級，且使用上開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

(三)身心失能者於課稅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日者。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老人福利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前二者機構之安養床皆除外）、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依長服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適用對象

- (一)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2條第1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
- (二)身心失能者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8條第2項規定接受評估，其失能程度屬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所定失能等級為第2級至第8級，且使用上開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
- (三)身心失能者於課稅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日者。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老人福利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前二者機構之安養床皆除外）、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依長服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1

得聘僱外籍看護工者

 檢附外籍看護工聘僱(招募)許可函影本

一.特定對象身心障礙重度等級項目之一者
(特定身障項目或勞動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

 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年齡未滿80歲，經醫療機關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求者。

三.年齡滿80歲以上者，經醫療機關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求者。

四.年齡滿80歲以上者，經醫療機關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求者。

 檢附需看護者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失能等級2~8級且使用長照服務者

 檢附使用服務收據影本1張(有相關註記)

02

03

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達90日者

 檢附繳費收據(有相關註記)

得聘僱外籍看護工者-聘僱(招募)許可函

招募函 (A) -- 直接申請簽證

Letter of First-Time Recruitment (A)
(Can apply for visa)

上本

郵遞區號
地址：彰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正本

勞動部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
代表號：(02)8995-6000



郵遞區號：[REDACTED]
地址：[REDACTED]市[REDACTED]區[REDACTED]路[REDACTED]巷6號
受文者：鄭[REDACTED]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REDACTED]日
發文字號：勞勞發事字第108[REDACTED]號

附件：

主旨：茲核發鄭君(以下稱雇主)聘僱外國人1名，在臺中市○○區○○路○○號10之1號從事服務業一家庭看護工工作之時應予備許可期間詳如說明，請查照。

说明

- 一、依據雇主108年10月14日申請表件辦理。
- 二、請雇主以每3個月為1期，於次期第2個月25日前繳納就業安定費。雇主未依規定期限或法定寬限期繳納者，依據「就業服務法」第55條處理。惟雇主若符合就業服務法第55條第3

項規定免繳就業安定費資格，符合資格之當月開始免繳就業安定費。倘資格喪失時，將通知雇主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三、雇主得於本案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2個月至4個月內申請期滿續聘，或經合意轉換雇主。

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未經許可期滿續聘或期滿轉僱者，臺政處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本案外國人出國後30日內，檢具出國之外國人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本部。

四、應主應以該(等)外國人將獲許可生效日起滿6個月、18個月、30個月之日前最後30日期間內，分別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30日內，依「外國人受聘擔任專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之規定向本部申請轉換雇主或接續聘僱該外國人，如未依規定辦理，而繼續留該外國人於他人工作處從事該工作，依「就業服務法」第63條及第68條處罰。

七、東南亞為登革熱、傷寒流行地區，外國人入境1個月內，如有發燒、腹痛、腹瀉、發疹等症狀或身體不適，請儘速協助就醫，如有疑問，請撥打電話1922防疫專線。

八、本案同意先核發外國人聘僱許可。惟外國人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2條第4項但書情事，即外國人累計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逾12年者，本部將依法處理。

九、為保障外國人工作權益，本案同意先核發自揭外國人之聘僱許可，但外國人有期滿續聘日前出

國、轉換(含期滿轉換)雇主、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或其他經本部廢止聘僱許可情事者,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2款規定,本聘僱許可失其效力。另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4款規定,本部保留廢止旨揭外國人聘僱許可之權,即雇主若確有違反就業服務法

規定情事之一者，本部將廢止旨揭外國人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十、外國人基本資料 姓名：[REDACTED] 性別：女

國籍：[REDACTED] 護照號碼：[REDACTED] 出生年月日：[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十一、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有將僱關係終止之情事者，應於合意終止關係日 1 4 日前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由當地主管機關探求外國人之真意，並驗證之。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就業服務法

規定不予核發遞補，重新招募或入國引進許可。
正本：鄭●●君

會計師公會

100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

檢附課稅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在家自行照顧，但已取得招募許可函者

- 屬初次、重新或遞補招募者，檢附108年度有效之招募許可函影本（指招募許可函發文日起6個月內期間涵蓋108年度）
- 屬申請延長初次、重新或遞補招募者，檢附原核發的招募許可函影本&108年度有效之延長招募許可函（指核准招募許可函發文日起3個月內期間涵蓋108年度）

雇主非納稅義務人有關係嗎？

如「被看護人」是否符合得聘僱外籍看護工資格，則扶養被看護人之申報戶，即可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正本：吳清安君

部長

部長 許銘春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得聘僱外籍看護工者-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

本標準附表五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項次	類別	鑑定向度	ICD 代碼	持 108 年 7 月 10 日之前之身心障礙手冊，經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
1、平衡機能障礙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b.235.3	—	新證證明欄位註記「換 03」字樣
2、智能障礙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17.3 b.117.4	—	新證證明欄位註記「換 06」字樣
3、植物人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10.4	包括 R40.20 R40.2110 等 (詳如附件 1)	新證證明欄位註記「換 09」字樣
4、失智症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64.3 b.164.4	—	新證證明欄位註記「換 10」字樣
5、自閉症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F84	新證證明欄位註記「換 11」字樣
6、7、8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分布於第一類至第八類	—	—	新制證明欄位註記「換 16」字樣
9、精神病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52.3 b152.4 b160.3 b160.4	—	新證證明欄位註記「換 12」字樣
10、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 2 類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1、運動神經元：大項 G12.2 2、巴金森氏症：G20	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且新證證明欄位註記「換 05」字樣
11、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	分布於第一類至第八類，故以 ICD 代碼為主	—	1、運動神經元：大項 G12.2 2、罕見疾病：ICD 代碼(詳如附件 2)	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且新證證明欄位註記「換 15」字樣
12、多重障礙	—	—	—	至少具有前 11 項身心障礙項目之 1、

說明：

- 「鑑定向度」與「ICD 代碼」均列有者，兩者均需具備方符合要件。
- 符合「持 108 年 7 月 10 日之前之身心障礙手冊，經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欄位資格者，毋須符合「鑑定向度」或「ICD 代碼」要件。

手冊 持身心障礙手冊



障礙等級

重度或極重度

障礙項目

1.平衡機能障礙

2.智能障礙

3.植物人

4.失智症

5.自閉症

6.染色體異常

7.先天代謝異常

8.其他先天缺陷

9.精神病

10.肢體障礙

11.罕見疾病

12.多重障礙

提醒

肢體障礙

- 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檢附證明文件)
- 非上述2項肢體障礙，需以前曾聘僱過外籍看護工者。

罕見疾病

- 限運動神經元
- 非上述運動神經元，需以前曾聘僱過外籍看護工者。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得聘僱外籍看護工者-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

項次	類別	鑑定向度	ICD 代碼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1、平衡機能障礙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b.235.3	—	持 108 年 7 月 10 日之前之身心障礙手冊，經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
2、智能障礙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17.3 b.117.4	—	新證證明欄位註記「換 06」字樣
3、植物人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10.4	包括 R40.20 R40.2110 等 (詳如附件 1)	新證證明欄位註記「換 09」字樣
4、失智症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64.3 b.164.4	—	新證證明欄位註記「換 10」字樣
5、自閉症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F84	新證證明欄位註記「換 11」字樣
6、7、8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分布於第一類至第八類	—	—	新制證明欄位註記「換 16」字樣
9、精神病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52.3 b152.4 b160.3 b160.4	—	新證證明欄位註記「換 12」字樣
10、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 2 類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1、運動神經元大項 G12.2 2、巴金森氏症 G20	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且新證證明欄位註記「換 05」字樣
11、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	分布於第一類至第八類，故以 ICD 代碼為主	—	1、運動神經元大項 G12.2 2、罕見疾病 ICD 代碼(詳如附件 2)	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且新證證明欄位註記「換 15」字樣
12、多重障礙	—	—	—	至少具有前 11 項身心障礙項目之 1、

備註：

- 「鑑定向度」與「ICD 代碼」均列有者，兩者均需具備方符合要件。
- 符合「持 108 年 7 月 10 日之前之身心障礙手冊，經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欄位資格者，毋須符合「鑑定向度」或「ICD 代碼」要件。

換證

持手冊換證明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姓名 郝喬治 出生日期 68年1月1日 戶籍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郝大路1號 聯絡人 曾瑪莉 關係 配偶 鑑定日期 106年7月1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8年7月1日 障礙等級 重度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第2類 (1090930) 註記代號 【換02 3】 障礙等級

ICD診斷 必要條件者備查

障礙等級

重度或極重度

障礙類別

看障礙類別及換新證代號

【換03】【換06】【換09】【換10】
【換11】【換16】【換12】【換05】
【換15】

提醒

肢體障礙
【換05】

1.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檢附證明文件)
2.非上述2項肢體障礙，需以前曾聘僱過外籍看護工者。

罕見疾病
【換15】

1.限運動神經元(檢附證明文件)
2.非上述運動神經元，需以前曾聘僱過外籍看護工者。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得聘僱外籍看護工者-經醫療機構評估有照護需求

評估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雇主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用）

流水編號（醫院自行編號）： 104年12月23日修3

姓名		性別	醫院		照片貼貼處 （以3個月內全寸脫膠半身像片為限，並加蓋醫院特種章或鋼印）
年齡	歲	民（前）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					
現居地址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樓 市 區市 里 街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病歷號碼	連絡電話
病者健康功能狀況					
請詳述治療經過、預後及醫師囑言					
照護理者評估	☐ 被看護者年齡未滿80歲有全日照護需要【巴氏量表為30分以下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30分】。 ☐ 被看護者年齡滿80歲以上未滿85歲，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巴氏量表為60分（含60分）以下】或全日照護需要。 ☐ 被看護者年齡滿85歲以上，有輕度以上依賴照護需要【巴氏量表有任一項目失能者】。 ☐ 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為自今日於6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 被看護者不符合上述四項評估結果。 ☐ 目前無法判斷，理由：。				
院長：	診治醫師：	（簽名並蓋章）			
	醫師證書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V

醫師評估照護需求項目勾選

- ☐ 被看護者年齡未滿80歲有全日照護需求者
- ☐ 被看護者年齡滿80歲以上者有嚴重依賴照護需求者
- ☐ 被看護者年齡滿80歲以上者有輕度依賴照護需求者
- ☐ 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為0分且6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V

108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開立期限

放寬至109年6月1日前取得即可

V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開立單位

特定醫療院所方得開立，可至衛福部長照2.0「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專區」查詢

V

常見QA及懶人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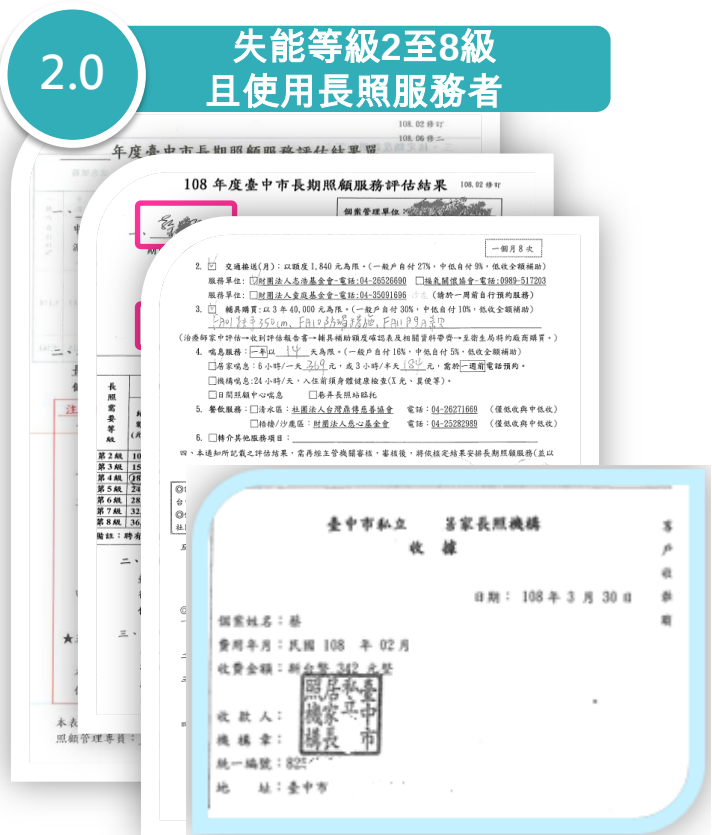
賦稅署及衛生福利部長照2.0，都有設置「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專區」

失能等級2~8級且使用長照指定服務者

失能等級2~8級且使用長照指定服務者

2.0

**失能等級2至8級
且使用長照服務者**



V

●課稅年度使用指定服務繳費收據影本1張（收據須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失能等級。）

- 免部分負擔無自費者，檢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使用輔具服務收據已送核銷者，由地方政府協助開立證明，載明為長照失能者使用給付及支付基準之輔具服務。

V

洽原服務提供單位補發。

V

洽原服務提供單位協助重新開立，或以手寫註記並加蓋單位章方式補上。

V

即長照4包錢「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達90日者

住宿

失能等級2至8級
且使用長照服務者

台南市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府社老字第 2號 統一編號：
收 據 000011
茲收 之家屬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養護費 元整 / 其他支出費 元整
合 計 元整 特立此證 立書人：
其他支出明細
1
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稅址：台南市 電話： 傳真：

V

檢附文件

- 課稅年度入住適格機構達90日之繳費收據影本（收據須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家屬、身分證字號、入住期間、床位類型）
- 床位類型註記指養護型、失智型等床位分類，如非屬老人福利機構或榮譽國民之家之住宿式服務機構，未有床位類型之分別，則可不註記。
- 受全額補助無收據者，檢附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V

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

由各分院提供「108年度入住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證明」供住民及家屬申報108年綜所稅使用。

V

繳費收據遺失

如機構可協助民眾開立入住證明，內容包含應註記相關資料（含機構名稱、住民家屬、身分證字號、入住期間、床位類型），供稅務人員進行驗證，亦可作為資格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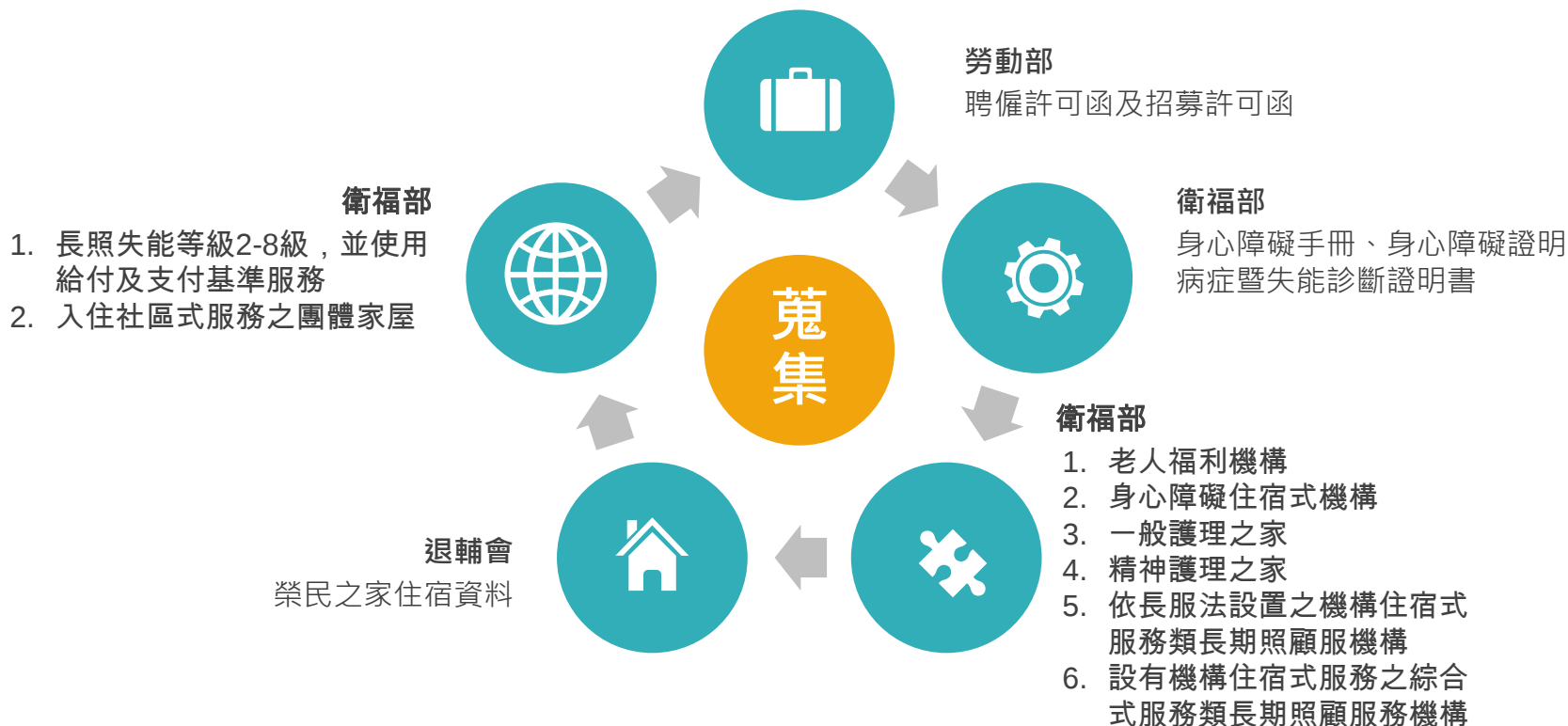
V

未註記應具備資訊

洽原服務提供單位協助重新開立，或以手寫註記並加蓋單位章方式補上。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扣除額資料蒐集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網路申報系統

107.36版 109年03月25日製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網址: tax.nat.gov.tw
E-MAIL: irx@tax.tradevan.com.tw 107.36版 109年03月25日製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網址: tax.nat.gov.tw
E-MAIL: irx@tax.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6,993,625	全部免稅額	8
綜合所得淨額	6,785,625	全部扣除額	12
全部扣除稅額	691,000	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5
基本稅額	57,125	一般所得稅額	1,94
應納稅額	1,884,650	應自行繳納稅額	1,24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繳(退)及上傳 | 列印收執聯

一般扣除額(採標準扣除額):

120,000

說明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0

說明

增修財產交易損失明細資料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0

說明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共 0 人

0

說明

增刪身心障礙人士資料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0

說明

增修教育學費明細資料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0

說明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共 0 人

0

說明

增刪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

扣除額合計:

120,000

說明

基本生活費總額:

175,000

說明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

208,000

說明

基本生活費差額:

0

說明

基本生活費總額

減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

175,000

208,000

配合所得稅法第14條修正，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扶養親屬有薪資收入者，應分別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必要費用擇一減除，減除後餘額為薪資所得。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減除請詳薪資計算頁貢獻。

我已經了解

符合以下條件，**不得扣除**：

1. 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20%以上**。
2. 納稅人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
3. 選擇**股利所得28%分開計算稅額者**。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人工申報書



符合以下條件，**不得扣除**：

1. 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20%以上**。
2. 納稅人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
3. 選擇**股利所得28%分開計算稅額者**。

1.一般扣除額：（下列兩項扣除額僅可選擇一種，請於選用項目□中打✓）

□標準扣除額：單身者 120,000 元，與配偶合併申報者 240,000 元。

□列舉扣除額：（依法可扣除之項目請填背面附表二）。

2.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依法可扣除金額（含前3年度財產交易損失未扣除餘額）以不超過本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額為限。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減除其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不得減除其他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

	姓名	財產交易損失	全年財產交易所得	可
納稅義務人	YV	YZ		
配偶	YW	YP		
全部受扶養親屬	YX	YQ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利息所得，全年合計不超過 27 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 27 萬元者，以扣除 27 萬元為限。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如全戶利息所得超過 27 萬元，由分開計稅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就其利息所得在 27 萬元限額內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剩餘，再由分開計稅者減除；如全戶利息所得在 27 萬元以下，則各自就其利息所得部分減除。

	所得人姓名	全年利息所得總額	可
納稅義務人	YR		
配偶	YS		
全部受扶養親屬	YU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精神疾病嚴重病人，每人可扣除 200,000 元。共 _____ 人。

ZE₁ 元 ZE₂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教育學費，每人最多扣除 25,000 元。已接受政府補助者，應以扣除該補助之餘額列報。但就讀空大、空專及五專前 3 年不適用本項扣除額。共 _____ 人。

SU₁ 元 SU₂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 120,000 元。共 _____ 人。

但經減除 6.及 7.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以上，或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28%單一稅率分開計稅，或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不適用 6.及 7.扣除。

SV₁ 元 SV₂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請看說明七(十五)2.(6)），每人每年可扣除 120,000 元。共 _____ 人。

SW₁ 元 SW₂

全部扣除額 (1+2+3+4+5+6+7)

AB₁ 元 AB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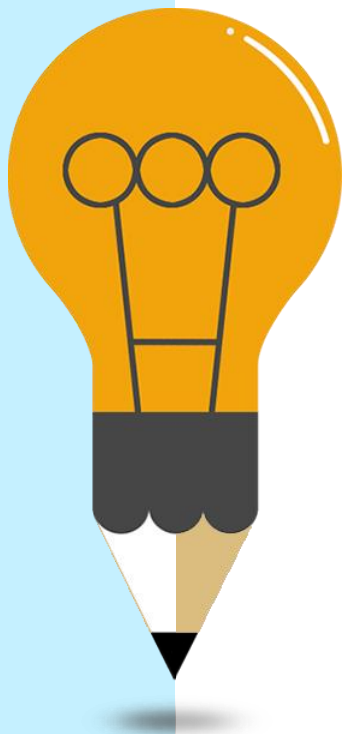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DM+1+3+4+5+6+7)

AJ₁ 元 AJ₂

108年度綜合所得稅



申報實務及重點提醒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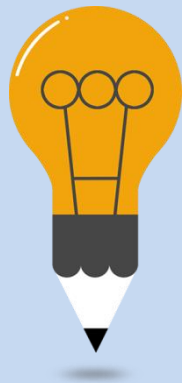
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02

重點提醒—申報實務常見問題

03

報稅工具—防疫三大招



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綜合所得
總額

—

全部
免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
減除金額

=

綜合所得
淨額

扣除額

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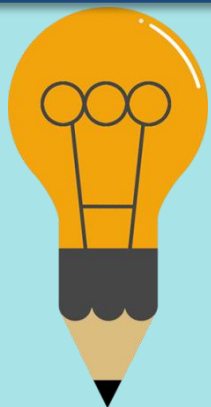
特別

基本生活費差額

Not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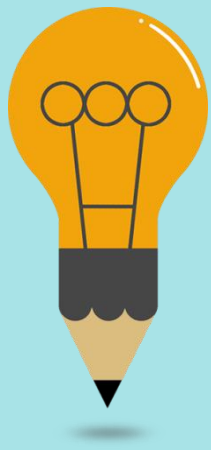
1.若基本生活費差額(C) < 0 :
則該欄填 0

2.若基本生活費差額(C) > 0 :
則該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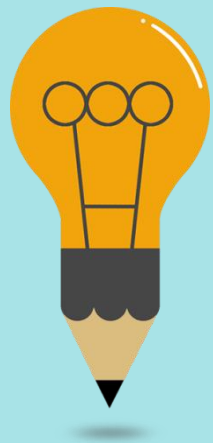
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金額	適用對象
免稅額		88,000/人； 132,000元/(70歲以上直系親屬)	本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基本生活費		175,000元/人	
一般扣除額二擇一，擇高	標準	單身：120,000元/戶 有配偶：240,000元/戶	當年度結婚或離婚可選擇 合併或分開申報
	列舉	捐贈：不得超過所得總額20% (捐給政府者核實認列)	本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醫藥及生育費：核實認列	
		非健保費：24,000元/人(最高限額) 健保費：核實認列/人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 親屬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300,000元/戶(最高限額) (需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本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房屋租金支出：120,000元/戶(最高限額)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 親屬



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金額	備註
薪資特別扣除額	1.定額減除：200,000元(最高限額) 2.特定費用減除	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支出 (應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實際負擔)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0,000元/戶(最高限額)	
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核實認列/戶	不得超過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當年度若無財產交易所得可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以後3年扣除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0,000元/人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不得以 <u>重大傷病卡</u> 代替) 2.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人
子女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000元/人(最高限額)	須就讀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0,000元/人 (申報扶養5歲以下子女)	符合以下條件， 不得扣除 ： 1.全年綜所得稅適用稅率 20%以上 。 2.納稅人基本所得額 <u>超過670萬元</u> 。 3.選擇 股利所得28%分開計算 稅額者。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0,000元/人	



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可抵減稅額項目

已扣繳稅額

(不含分離課稅已納
之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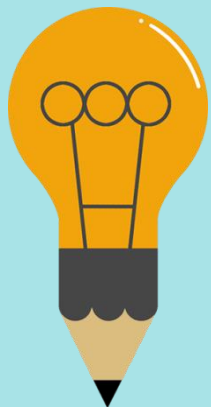
投資
抵
減
稅
額

大陸
地區

已繳納所得
稅可扣抵稅
額

重購
自用
住宅
可扣抵稅額

股利
所得採8.5%
設算可抵減
稅額



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A)

—

不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B)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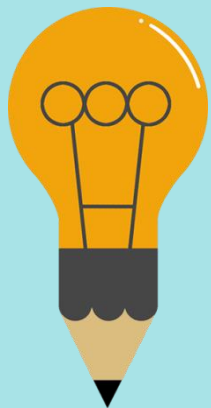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E)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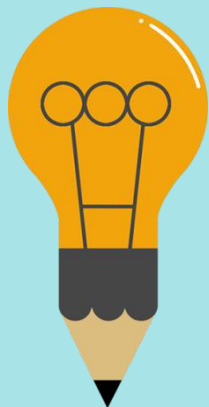
擇低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額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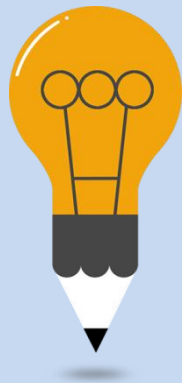
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級距	綜合所得稅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應納稅額
1	0~540,000	5%	0	?
2	540,001~1,210,000	12%	37,800	?
3	1,210,001~2,420,000	20%	134,600	?
4	2,420,001~4,530,000	30%	376,600	?
5	4,530,001以上	40%	829,600	?



※無股利及盈餘者，請填(1)式，D₉欄請填“0”。應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者，請將另行填報之「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計算結果(AM₁)填寫於本欄 AM₁，以計算應自行繳納(或退還)之稅額。
 ※有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投資抵減稅額及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者，請另填報「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合併計稅(股利及盈餘合併所得總額課稅)	應納稅額	投資抵減稅額(附表C)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AM ₁)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附表B)	全部扣繳稅額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A ₉)×8.5%，上限8萬元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表D)	應退還稅額	應自行繳納稅額	稽徵機關審核
	AF	AC ₁	AM ₁		AG	D ₉		AI	AH	
(2)分開計稅(股利及盈餘按28%稅率分開計算稅額)	應納稅額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A ₉)×28%	投資抵減稅額(附表C)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AM ₁)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附表B)	全部扣繳稅額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表D)	應退還稅額	應自行繳納稅額	稽徵機關審核
	AF	E ₉	AC ₁	AM ₁		AG		AI	AH	



重點提醒

申報實務常見問題

重點提醒

提醒1：

什麼情況下**分居**的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可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須符合以下條件，可分開各自申報：

- 一. 經法院裁定符合民法第1010條第2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法院裁定書影本)
- 二. 經法院裁定符合民法第1089條之1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法院裁定書影本)
- 三. 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通常保護令影本)
- 四. 取得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仍需取得通常保護令才適用)

提醒：

若不符合上開各自辦理報繳稅規定，而又因感情不睦等因素，無法合併申報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仍應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由稽徵機關合併計算稅額。

重點提醒

提醒2：誤申報新婚配偶

一納稅人108年舉辦結婚公開儀式，惟109年始辦理結婚登記，申報108年綜合所得稅時卻列報了新婚配偶的免稅額及扣除額。



年度	婚姻狀態	申報方式
108年	結婚	合併 or 分開
	離婚	
109年	結婚	分開
	離婚	合併

重點提醒

提醒3：捐贈

- 一有對價關係之收據（如：會費、光明燈、安太歲）。
- 一捐贈發生時間非所得申報當年度。
- 一捐給未經立案之寺廟或機構。

提醒4：醫藥及生育費

- 一美容整形支出如不屬於醫療行為，不能申報扣除，且醫藥及生育費受有保險給付部分應先行減除，不足的部分才能申報。



提醒5：購屋借款利息

列報購屋借款利息之要件：

1. 該申報戶以1屋為限。
2. 該屋為納稅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登記所有。
3. 納稅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須完成設籍。
4. 該房屋不可供出租、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5. 與租金支出不可同時列報。(除非期間沒有重疊)

重點提醒

提醒6：

一列報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的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台財稅字第10704567670號令

例外規定

1. 納稅人之孫子女之父母均「**因故**」不能扶養其子女之情事，而由納稅人扶養並列報其免稅額者，得減除該孫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2. 「因故」，指被扶養孫子女之父母有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情形之一；除死亡外，其餘情形應於申報時，檢附警察局查詢人口報案單、在監證明、停止親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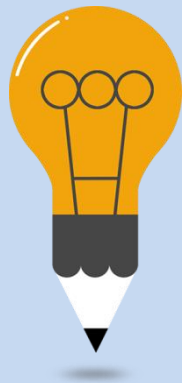
重點提醒

提醒7：未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 取自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未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 誤以為憑證所查得之各類所得資料，並無大陸地區來源薪資所得，就不用申報。
- 誤以為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稅捐，即不必再申報。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另納稅義務人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的稅額，如取得大陸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納稅憑證，得自當年度應納之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惟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防疫三大招

報稅三大招

第一招：稅額試算

第一招：絕世好招

稅額試算

防疫指數★★★★★

符合



繳稅 (線上以信用卡、轉帳繳稅
或2萬元以下至超商繳納)

退稅 (線上回復、電話)

不補不退 (線上回復、電話)

電話請撥：0800-000-321

掃一下
查詢
有無符合



不符合



第二招



報稅三大招

第二招：曠世奇招

在家網路報稅

防疫指數★★★★★

無讀卡機



健保卡/自然人憑證
至超商kiosk
下載查詢碼

Taiwan FidO
(手機認證)
或
金融憑證

有讀卡機

健保卡
或
自然人憑證

報稅三大招

第二招：在家網路申報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The e-Filing and Tax Payment Serv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回首頁](#) [網站導覽](#) [聯絡我們](#) [網站連結](#) [小](#) [中](#) [大](#)

[f](#) [LINE](#)

[常用服務](#) [個人稅](#) [非個人稅](#)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關鍵字搜尋

首頁 > 綜合所得稅 >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 > 開始報稅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

開始報稅 >

軟體下載與報稅 >

最新消息 >

申報查詢 >

統計查詢 >

常見問題 >

開始報稅

Windows
離線版

Windows 桌機版軟體
請由此下載

Web
線上版

108年5月1日~5月31日開放申報上傳
108年4月26日8時起開放使用憑證及查詢備下載所得資料

稅務相關問題請洽國稅局免付費專線
專線：0800-000-321
服務時間：8:30~17:30

申報相關軟體操作問題
請洽：0809-085-188
傳真：(04)37039798
服務時間：8:00~18:00

綜合所得稅Q&A

- 稅務相關問題請參閱綜合所得稅Q&A：<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web/ETW118W/VIEW/453>
- 行政院「公共數位創新空間小組」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合作，成立工作坊，將報稅軟體流程與介面重新設計。詳見「精進綜所稅網路申報系統專區」<https://www.fia.gov.tw/cp.aspx?n=C8B81163CD9BA0FD>
- 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離線版問題，請參閱 常見問答。
- Windows10(1803版及以後版本)更新後，可能導致部分讀卡機及智慧卡(smart card)無法正常運作，然五月報稅需要讀卡機搭配自然人憑證卡片或健保卡完成驗證及報稅作業，其中自然人憑證卡片或健保卡就是所謂智慧卡，若因更新作業系統造成讀卡機及智慧卡問題，民眾可參考財政部提供之 操作說明 排除異常。(操作影音檔：情境一；情境二)

報稅三大招

第二招：在家網路申報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07.27版 109年02月17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08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請選擇登入方式

自然人憑證

電子憑證

健保卡+密碼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或人工建檔)

[查詢是否屬於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

[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回復](#)

取 消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07.28版 109年02月24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08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 直接讀取上一次儲存的申報資料

2. 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3. 以查詢碼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4. 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移轉其他電腦列印使用)(例:*.Prn)

5.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限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例:*.DAT)

6. 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例:*.NTX)

7. 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8. 最新版本檢查

9. 補印申報收執聯

10. 離開

報稅三大招

第二招：在家網路申報

綜合所得稅申報系統

健保卡 + 註冊密碼

健保卡

讀卡機

可下載所得資料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取得註冊密碼？
忘記註冊密碼怎麼辦？
您有讀卡機問題嗎？

自然人憑證

自然人憑證卡

讀卡機

可下載所得資料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取得自然人憑證？
忘記 PIN 碼怎麼辦？
您有讀卡機問題嗎？

電子憑證

電子憑證

憑證密碼

可下載所得資料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取得電子憑證？
如何取得電子憑證？
(驗證)

戶口名簿戶號
+ 查詢碼

戶口名簿戶號

查詢碼

可下載所得資料 (戶號
+ 查詢碼)
手動輸入所得資料 (戶
號+IDN)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戶號是什麼？
如何取得查詢碼？
如何取得查詢碼？(驗證)

行動身分識別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

可下載所得資料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進行身分識別？

報稅三大招

第三招：... 無招

到國稅局辦理 防疫指數★

要戴口罩哦!



線上取號

降低感染風險



掃一下

中區國稅局
線上取號



時間快到了
再到現場辦!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